

科学技术部文件

国科发资〔2020〕81号

科技部关于组织 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 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经按程序报批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启动实施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，定位于支持一批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，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、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，以帮助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。专项采取优化流程、快速响应、分档定额资助的管

— 1 —

理方式，项目实施周期均为两年以内。

现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区域发展需求，择优遴选一批项目，纳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支持范围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——申请填报。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（附件1）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，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。

——遴选推荐。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受理申报材料，按照专项组织实施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重点支持方向，择优遴选提出项目建议，填写推荐项目清单（附件2）并在线提交科技部。

——汇总审核。科技部对各地方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审核，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后，通知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。

——立项支持。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论证完善项目，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在线填报项目任务书，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任务书。

科技部委托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过程管理和验收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遴选推荐和管理监督职责，围绕助力经济复苏，重点聚焦市场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

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。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，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完成项目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于4月10日至4月25日网上填报项目申请表；5月20日前将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清单网上提交；项目任务书填报时间将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协同联动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统筹科技资源，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加快打通经济循环。各地方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请随推荐函一并报送，作为审核项目的重要参考。

4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同时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，积极为科研单位恢复正常科研秩序、尽快复工复产创造条件。

联系电话：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010-58881661、58881663、68598078

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：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

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

技术咨询邮箱：program@istic.ac.cn

附件：1. 项目组织要求

2. 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 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项目组织要求

1. 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，每个企业限报 1 项。
2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推荐市场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3.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按照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定额提出。湖北省推荐项目不超过 100 个，总经费不超过 6000 万元。其他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 50 个项目，总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4. 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，不设课题。项目能够在 1~2 年内完成，内容不涉密。
5.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。
6. 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附件 2

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 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

推荐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牵头单位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单位	国拨经费建议 (万元)	是否属于部省 会商重点方向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...						
国拨经费需求合计						

注: 1.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分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, 由各地方在牵头单位申请的基础上统筹确定提出。

2. 湖北省推荐不超过 100 个项目, 总经费不超过 6000 万元; 其他地方推荐不超过 50 个项目, 总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— 7 —